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.45%股份的股东杨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

对力德气体公司章程（下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后新增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条款：

“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（或监事）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，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总人数之积为该股东本次的表决票数。

（二）股东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表决票数投给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，既可分散投给多人，也可集中投给一人，但其对所有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总数。

（三）投票结束后，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，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。最后按每位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从高往低排序，位次在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之前（含本数）的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当选。

（四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，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则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。第二轮选举，仍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

2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

提议对力德气体公司章程（下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第九十八条作如下修改：

将《章程》第九十八条原文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。”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杨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杨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（二）审议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
- （三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的临时议案》
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临时议案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